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文件

外语发〔2023〕14号

外语学院专业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升我院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学生提高外语专业水平和就业竞争力，经学院研究决定，自2023年春季学期起，实施外语学院专业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专业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专业优秀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

第四条 专业优秀奖学金在每年4月进行评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取得证书应在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就读期间。

第五条 奖励标准及等级：

1. 专业优秀一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1000元，获奖人数按评定条件确定，不设上限；

2. 专业优秀二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500元，获奖

人数按评定条件确定，不设上限。

第六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加科研、社会实践和培养环节的相关活动；
5. 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专业优秀奖学金的评定：

- ①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②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③ 有课程不及格者；
- ④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七条 评定条件：

在学习和科研、实践等方面积极主动，并获取以下职（执）业资格证书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职（执）业资格证书	可申请奖学金类别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	专业优秀 一等奖学金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一级笔译）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二级口译）	专业优秀 二等奖学金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二级笔译）	

第八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1. 学院成立专业优秀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由分管本科培养、研究生培养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科负责人、教学

秘书、研究生秘书、辅导员、本研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落实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2. 学院收到参评材料后组织评定工作，获奖名单在学院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专业优秀奖学金评定小组提出申诉，评定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九条 专业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十条 学院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年专业优秀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一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学生一年内所有奖励的评选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优秀奖学金评审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4 月起实行。

北京林业大学外语学院

2023 年 4 月 26 日